

#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川疫指办发〔2021〕53号

##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社区明白卡的通知

各市（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为提升社区防控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方便群众了解最新的防控措施和要求，现将《疫情防控社区明白卡》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1年11月1日

# 疫情防控社区明白卡

## 一、社区管理明白卡

### (一) 返回社区需要排查人员明白卡。

共有六类人员需要排查。

1.境外返回人员。包括我省为第一入境点的人员和第一入境点不在我省的入（返）川人员。

2.解除集中隔离返回人员。

3.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含潜在风险地区，即本土疫情发生地或关联地，但暂未划定为中高风险地区）。

4.确诊病例的密接或次密接返回人员。

5.在城市从事高风险行业返回人员，如：机场、交通运输、冷链食品、隔离场所、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海关和口岸等高风险行业从业人员，包括保洁、保安、陪护等服务保障等人员。

6.“红、黄码”人员。

### (二) 入境人员管理政策明白卡。

1.对所有从我省口岸入境人员实行14集中隔离，期间第1、4、7、10、14天完成鼻咽拭子核酸检测，第14天采取双采检。

2.结束集中隔离后，目的地为省内的，由各市（州）接回当地继续实施7天居家或集中隔离，期间第2、7天完成鼻咽拭子核酸检测，第7天采取双采双检。

3.从省外口岸入境解除集中隔离后来（返）川人员到达我省

入境时间不满 21 天的，应居家或集中隔离至满 21 天，期间进行 2 次鼻咽拭子核酸检测，解除隔离时采用双采双检。

### （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返）川人员管理政策明白卡。

1.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划定后，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的入（返）川人员，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每 3 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直至离开旅居地满 14 天为止。

2.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的入（返）川人员，实施 3 天内 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的，纳入社区管理，健康监测至离开旅居地满 14 天为止。

3.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以及疫情风险较高的地市相关入（返）川人员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相关地级市（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公布本土感染者后的入（返）川人员，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具体请关注“健康四川官微”的最新健康提示。

### （四）社区管理人员信息登记明白卡。

建立以上六类人员详细台账。主要包括姓名、电话、居住地、旅居史、是否有发热和呼吸道等症状、健康码情况、返回时间等信息。

### （五）“典型症状”人员社区处置明白卡。

“典型症状”主要包括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

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要求：立即报告，督促就诊，诊断排查。

1.立即报告。第一时间向社区书记报告。

2.督促就诊。督促居民及时到设立有发热门诊或诊室（哨点）的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全程做好个人防护。

3.诊断排查。如出现以上症状且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按照相关程序排查、处置。

#### （六）社区发现“红码”处置明白卡。

1.立即报告。发现“红码”人员，第一时间向社区书记报告，要求其做好个人防护，并就地隔离，等待转运管理。

2.闭环管理。立即安排 120 救护车将“红码”人员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点集中隔离，并按相关程序处置。

3.流调消杀。疾控机构立刻开展流调工作，查清“红码”人员的活动轨迹、接触人员，对其停留过的场所、区域环境进行全面消杀；对其接触过的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开展健康监测。

#### （七）社区发现“黄码”处置明白卡。

1.限制流动。限制进入麻将馆（棋牌室）、茶馆、网吧、农家乐（民宿）、养老机构、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社区委员会、社区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药店、企业等重点场所，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2.专人指导。社区要指定 1 名工作人员，监督“黄码”人员不得外出居家场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确定 1 名医务人员，在疾

控机构指导下，做好“黄码”人员居家健康监测工作。社区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要指导居家观察人员每天自行测量体温2次，做好记录，连续居家观察7天。

3.健康监测。社区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要密切关注居家观察人员的体温变化以及有无症状，一旦出现发热或其他相关症状，社区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联系120将被观察者转运至黄码定点医院就诊。就诊后排除疑似未收治住院的观察者，返回社区继续居家观察，医务人员电话随访转诊结果。

4.期满解除。居家观察期满后，由街道（乡镇）联系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的解除居家观察，结果呈阳性的，安排120救护车转送定点医院诊治。

#### （八）社区发现“红、黄码”转“绿码”处置明白卡。

1.健康监测。社区要指导监测人员自行开展为期7天的健康监测。

2.密切关注。密切关注被监测人员体温变化，一旦出现发热及其他相关症状，社区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当地街道（乡镇）报告，督促其按照相关规定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就诊后排除疑似而未收治住院者，返回社区继续居家监测，医务人员电话随访转诊结果。

## 二、居民防控明白卡

### （一）出现了发热、干咳等症状处置明白卡。

个人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

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症状后，立即向社区工作人员报告，并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到设有发热门诊或诊室（哨点）的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并向医生详细告知个人症状和近期活动轨迹情况。

## （二）外出防护明白卡。

1.佩戴口罩。前往人群拥挤、通风较差的室内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养老院、超市、学校、农贸市场等场所时，应当佩戴口罩。

2.个人卫生。接触公用物品或其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必须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清洁双手前不要触碰口、眼、鼻；遵循呼吸卫生、咳嗽礼仪，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遮掩或背向人群；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垃圾桶内；外出就餐，提倡使用公筷公勺，实行分餐制；禁食野生动物，尽量避免生食或半生食水产品；付款时尽量选择刷卡、扫码等非现金、非接触的支付方式。

3.避免聚集。减少聚集活动，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尽量不在人员较多的场所逗留。

4.规范就医。前往医院的路上，患者和陪同人员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在医院就诊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并与其他患者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

## （三）旅游返家注意事项明白卡。

1.及时向社区报告行程，包括旅行时间、乘坐交通工具、参

观景点等。

2.省外旅游返川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3.持续关注旅游地疫情情况，遵照健康提示主动落实防控措施。

#### （四）居家隔离注意事项明白卡。

1.符合居家隔离要求，原则上单独居住。

2.应在社区管理和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居家隔离。居家隔离人员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居家隔离管理要求。

3.做好体温计、口罩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和粮油、蔬菜、食盐等生活必需品准备。

4.用餐限制在隔离房间内，不得外出，拒绝一切探访。不与家庭成员接触，必须接触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采用自然通风，空调运行时门窗尽量不要完全闭合。

5.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关注身体状况，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及时主动报告至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

#### （五）社区管理健康监测注意事项明白卡。

1.应在社区管理和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社区管理健康监测。社区管理健康监测人员书面承诺严格遵守社区管理要求。

2.做好体温计、口罩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准备。

3.实行“人不出社区、严禁聚集”。非必要不外出社区或社区

规定区域，对因就医等确需外出的人员，由社区出具证明并做好审核登记，外出时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过程佩戴口罩，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4.每天监测报告体温，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就医，并及时向社区报告。

### 三、疫苗接种明白卡

(一)加强针的接种效果。目前的研究结果显示，加强免疫14天后，抗体水平相当于原来的10-30倍。

(二)加强针的接种要求。10月14日起四川省已启动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工作，请符合接种条件且无疫苗禁忌症者，尽早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共筑免疫安全屏障。

(三)加强针的受种对象。对全程接种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含成都、兰州分装)、北京科兴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的灭活疫苗和天津康希诺公司的腺病毒载体疫苗满6个月的18岁及以上人群实施加强免疫接种。

(四)加强针的疫苗类型选择。现阶段，建议使用已接种过的原疫苗进行加强免疫。使用不同生产企业的灭活疫苗完成两剂次接种的人群，原则上优先使用与第二剂灭活疫苗生产企业相同的疫苗进行1剂次加强免疫，也可使用与第一剂灭活疫苗相同的疫苗进行1剂次加强免疫。

(五)加强针的接种费用。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实施居民免费接种，个人不承担接种费用。

(六)加强针的接种地点。可到辖区指定的接种单位进行预约接种。各地指定的接种单位名单由当地对外统一对外公布,具体见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中心发布的官方信息。

(七)加强针的接种注意事项。接种前,需携带相关证件(身份证、护照等),并根据当地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配合现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询问,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既往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否出现过敏等不良反应和接种禁忌等信息。接种后,需留观 30 分钟;保持接种局部皮肤的清洁,避免用手搔抓接种部位;如发生疑似不良反应,报告接种单位,需要时及时就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

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